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號

原告 得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素會

原告 楊銀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

被告 楊秀霞

楊胡束月

楊美惠

楊聯福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博仁律師

被告 李福堂

楊連鑫

楊秋榮

楊趙

楊萬賜

楊鑑

楊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拆除建物，返還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合計584.9平方公尺，上開土地於
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00元，故
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18,131,900元（計算式：548.9平方公
尺×每平方公尺31,000元=18,131,9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71,632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6,000元，仍應補繳
165,6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
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提出被告楊萬賜、楊鑑、
楊文賢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歐家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06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曾靖雯